

#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西交二院〔2023〕108号

##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规避审计风险，根据《第2306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2014）、《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3），结合我院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医院审计室及审计人员为保证其审计质量符合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而制定和执行的制度、程序和办法。

**第三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包括：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全面质量控制。

（一）全过程质量控制主要指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等环节的质量控制。

（二）全面质量控制主要指配备人员、执业准备、组织体系、具体计划、实施审计、查证落实、情况研究、工作底稿、初步结论、双方协商、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后续审计和资料归档等具体工作的质量控制。

**第四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是：指导思想明确，组织严密，程序完整，证据有效，事实清楚，标准恰当，分析客观，结论公正，建议可行，档案完整，过程合规。

**第五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目标是：

（一）保证审计活动遵循医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审计工作流程的要求；

（二）保证审计活动的效率及效果达到既定要求；

（三）保证审计活动能够促进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四）保证审计活动能够增加组织的价值，促进组织实现目标。

**第六条** 财务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计工作方案是否可行，是否充分考虑审计项目的要求、重要性和可操作性；

（二）预定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能够保证审计目标的实现；

（三）审计证据的取得方法是否得当，是否充分、客观、合规，重点审计领域的测试是否充分；审计证据的取得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审计人员参加；

（四）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是否规范，记录、勾稽关系是否清晰，审计工作底稿要件及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归类整理是否恰当；

（五）审计过程是否已完整地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审计工作底稿是否经过复核；

(六) 作出审计结论时，是否与被审计部门交换意见，双方对调整事项的意见是否一致；

(七) 审计评价、审计意见或建议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第七条** 工程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报审项目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 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能够保证审计目标的实现；

(三) 工程量清单是否经过核实，各项目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准确，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价目表版本是否合规、恰当；

(四) 项目初审结果是否经过复核；

(五) 作出审计结论时，是否与建设职能部门、施工单位交换意见，各方对调整事项的意见是否一致；

(六) 接受委托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和信誉情况，以及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质量要求；

(七) 一般工程审计是否经基建办、后勤保障部或其他建设职能部门进行初审。

**第八条** 政府采购管理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预算批复、技术指标论证、招标文件论证、评审资料、中标资料、公告资料等报审项目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 抽检的详细审查项目种类和数量是否满足项目审计评价需要；详细审查项目的资料是否齐全。中标信息与合同签订和执行信息是否一致；

(三) 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能够保证审计目标的实现；

(四) 审计过程是否已完整地反映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审计工作底稿是否经过复核；

(五) 作出审计结论时，与被审计部门交换意见，双方对调整事项的意见是否一致；

(六) 审计评价、审计意见或建议是否恰当，相关的披露是否一致。

**第九条** 其他（或专项）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依据项目特点，参照第六条或第七条执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审计内审报告进行抽检，以便发现存在的审计质量问题，促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确保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 保持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依据内部审计规定制定审计工作手册；
- (四)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项目审计方案；
- (五) 合理配置内部审计资源，适当运用咨询手段；
- (六) 建立审计项目督导和复核机制；
- (七) 开展审计质量评估；
- (八) 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九) 对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措施：

- (一) 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项目审计方案；
- (二) 监督审计实施过程；
- (三) 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要求。

(一) 审计室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及 5 年以上的审计、财务、经济、工程、管理、信息技术、机械设备、法律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二)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选优配强审计工作队伍。审计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审计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开拓进取；须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会计、审计、工程管理、造价、法律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掌握医院管理的特点和规律，具有较高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严格按审计程序审计，并全面实行审计业务复核制度，严格审计文书审签制度。

(一) 审计项目应严格按审计计划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须经主管院领导审批签发，临时审计项目须经主管院领导批准。

(二) 应根据审计项目组成审计小组。审计小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应明确组长和主审。组长和主审对具体审计工作的方案、人员分工、项目完成时间等审计质量基础工作负责，并对审计人员是否按计划执行审计程序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 审计人员在实施具体审计项目时，应严格按审计程序审计，运用恰当的审计方法，要注重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适用性，切实把好审计质量关。

(四) 全面实行审计业务复核制度。审计室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复核职责，重点审核审计程序是否合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审计结论是否与被审部门或被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重大问题揭示与文字表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计报告的格式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完整等。

(五) 严格审计文书审签制度。内部审计文书一般由项目组长初审、审计室主任审核、主管领导审定签发。

(六) 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审计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审计室主任、主管院领导请示汇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问题，消除或规避审计风险。

**第十四条** 完善审计质量控制考核制度。要把审计质量控制的考核结果与审计人员绩效奖励、评优评先、岗位调整等相结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医院 2023 年 8 月 31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第二医院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西交二院（2004）80 号》文件同时废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